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东阳市电力负荷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供电公司：

为有效应对我市2024年夏季、冬季用电高峰时期可能出现的用电缺口，将电力供需缺口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切实保障民生、重要用户、重点企业生活生产用电，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金华市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2024年供用电总体形势

正常气候条件下，2024年全省供用电平衡仍较为紧张，如遇恶劣天气，外来售电减少，发电用煤指标受控等情况，全省供用电平衡将受到更严峻考验。全省范围2024年迎峰度夏预计存在500万千瓦供电缺口（东阳预计7万千瓦），迎峰度冬预计存在1250万千瓦供电缺口（东阳预计18万千瓦），全年电力保障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紧扣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按照“先生活、后生产、有保有限”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电力资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众利益、国家安全等优先购电用户和重点生产企业电力供应。

(二)预防为主,响应快速。进一步加强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及时发布电力供需预警信息,按照“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辅助,可中断保底”的原则不断完善电力负荷管理机制、技术标准 and 平台建设,有效提升负荷管理应急响应能力。

(三)注重统筹,确保安全。按照先采用空调、移峰填谷、集中检修,再启动需求响应,最后有序用电的顺序合理均衡安排负荷管理措施,统筹电网运行安全、电力设备安全、供用电秩序稳定,将有序用电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

三、移峰填谷工作安排

(一)年度移峰填谷(大移峰)

经信部门应按年度统筹辖区范围内企业的检修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引导原计划安排在春节、中秋、国庆假期等负荷低谷时段集中检修的企业,将集中检修计划安排在2024年迎峰度夏或迎峰度冬两个用电高峰期,保障大电网安全和保障用电高峰期的民生用电,并引导企业将部分可转移的生产计划转移至非迎峰度夏(冬)期间,实现年内的移峰不减产。

(二)移峰填谷(小移峰)

在电力紧平衡和供应缺口时期,经信部门应按组织企业开展移峰填谷,组织有潜力的用户将白天用电高峰时段的负荷,转移至晚上低谷时段生产或周末放假日生产,实现“移峰不减产,保供又稳价”,达成“政府、企业、居民、电网”多方共赢,维护

用电高峰期的正常供用电秩序，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工业经济稳产达产，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公共服务和重要用户电力可靠供应。全市常态化储备应对不同负荷缺口的移峰填谷用户清单。

四、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安排

迎峰度夏（冬）用电高峰期间，委托市供电公司完成空调感知能力建设的用户进行远程温度设置，开展负荷柔性调节。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供电公司配合，对所有管控型用户开展空调温度设置和空调负荷的管控，确保温度设置负荷要求。

（一）空调负荷柔性调节

空调负荷柔性调节政策引导对象为已完成空调感知能力建设的用户和管控型空调用户。全市迎峰度夏空调制冷负荷管控能力4.3万千瓦，迎峰度冬空调制暖负荷管控能力1.2万千瓦。

（二）空调负荷柔性调节补贴政策指导性意见

参与空调负荷柔性调节的居民用户，在迎峰度夏（冬）期间凭户主手机号和用电户号报名参与节电活动（活动月份为2024年1月、7月、8月、12月和2025年1月、7月、8月、12月，具体以活动公告为准）。该户号当月“月度节约电量”占去年同月电费的5%-50%，且月电费大于30元，计为有效奖励用户，有效用户即可领取节电消费券，居民用户按节约电量对应的电费进行消费券等值发放，每个户号单月上限100元。

五、电力需求响应及虚拟电厂负荷安排

需求响应分日前需求响应（日前削峰或填谷）、小时级需求响应、分钟级可调节需求响应三种。小时级和分钟级两种用户不得相互复用。

（一）工作安排

削峰和填谷需求响应指标应按时段进行分解。其中，削峰应按照 9:00-11:00、15:00-17:00、18:00-20:00 三个时段，填谷应按照 3:00-5:00、11:00-13:00 两个时段。全市各时段应完成 15.95 万千瓦日前削峰、3.86 万千瓦日前填谷、4.15 万千瓦小时级削峰，1.81 万千瓦的分钟级可调节的需求响应用户库，完成 20.78 万千瓦的准秒级（即分钟级可中断）能力建设，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电力需求响应合作协议》和《浙江省电力负荷管理用户告知书》的签订工作，广大电力用户应积极配合签订，选择参与分钟级可调节需求响应的用户应配合安装分钟级可调节设备，并在供需不平衡时积极参与需求响应。常态化储备六轮共计 8.32 万千瓦专项需求响应方案，在迎峰度夏（冬）用电高峰期，按全省统一布置，启动相应轮次的专项需求响应方案。

（二）需求响应、虚拟电厂补贴指导意见

纳入全市电力需求响应及虚拟电厂资源池内的工商业用户，在全省执行电力需求响应期间有效参与响应的，在省级响应补贴金额基础上，结合政策情况可再补贴 0.2 元/kWh。

六、有序用电负荷安排

（一）有序用电方案分级

2024年全市有序用电方案共安排负荷45.73万千瓦，分6级执行。

A级方案：7.62万千瓦

B级方案：15.24万千瓦

C级方案：22.87万千瓦

D级方案：30.49万千瓦

E级方案：38.11万千瓦

F级方案：45.73万千瓦

全市有序用电按A-F级分级启动实施，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科学编制有序用电错峰预案，具体落实措施应按周一至周日分别排定。

（二）应急机动负荷安排

全市共安排应急机动负荷4.48万千瓦，为在用电临时短缺时，能够快速、有效地实施有序用电，并以尽可能少的用户参与，在最短时间内达到有效错峰。应急机动负荷应在20分钟之内压减或切除，并不得安排高危、重要用户，防止快速切除负荷，导致人身、设备事故，影响社会公共安全。

七、组织实施

（一）预警发布

市供电公司要密切关注电力需求走势，认真做好负荷预测工作，提前准确预测全市电力供需缺口，在需求响应不能满足供需平衡情况下，及时提出启动有序用电预案的意见建议。市发改局

经研判后，下达有序用电预警，会同供电公司立即通知相关电力用户做好执行有序用电方案的准备，有关重要电力用户要及时检查备用和保安电源，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若出现不可控因素紧急电力缺口，市供电公司应在保障主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先期处置，按程序停运应急机动负荷。当供电缺口较大超出应急机动负荷错避峰能力时，市供电公司应严格执行事故拉限电序位表等应急措施，确保电网运行安全。有关事故和处置信息应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 方案发布

预警发布后，市供电公司要积极主动挖掘各方潜力，尽可能弥补或缩小电力供需缺口，市发改局根据实际电力供需情况启动有序用电 A-F 级有序用电方案。

(三) 方案执行

有序用电执行期间，市发改局和供电公司应合署办公，利用负荷控制系统监测、统计执行情况，必要时启动分路负荷控制，确保压限指标执行到位。市发改局下达取消有序用电方案指令后，市供电公司应及时告知相关用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八、工作要求

(一)完善有序用电工作机制。市发改局会同供电公司，进一步深化“合署办公，联合执法”机制，设立电力保供专班，在供需紧张时，开展合署办公，对超计划用电的企业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做好宣传沟通，引导企业有序开展错峰、避峰，严格有序用

电执行程序，履行提前告知用户义务，对需要停、限及终止供电企业，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电力用户发布信息；严格做好居民生产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保供，非事故情况下不得出现直接拉闸限电；加强用电形势和节能宣传，引导用户安全用电、科学用电、节约用电。鼓励发挥增量供电公司、售电公司、市场化交易用户等市场新主体在有序用电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二)提高有序用电应急响应能力。要充分考虑特高压以及重要省际受电通道故障停运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对本地供用电可能带来的影响，迭代完善有序用电应急响应机制，启动修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联合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充分发挥负荷管理系统作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负荷管理系统作为有序用电工作载体作用，确保负荷实际监测能力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90%以上，负荷实际控制能力(含拉限电序位表和事故拉限序位表)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30%以上，100kVA及以上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有序用电的方案编制、执行、调整等全过程纳入负荷管理系统。对于故意破坏负荷管理终端、拒不执行错峰措施等情况，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确保有序用电方案顺利执行。

(四)深入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要继续加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电管理，有效控制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

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持续推进城市道路节能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技术节电，大力推广蓄能、热泵、高效电机、绿色照明等节能环保技术，优先选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显著提升全社会能源综合利用水平。供电公司要按照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开展能源合同管理，确保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顺利完成。

附件：企业错避峰安排计划明细表（见电子版表格）

